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遞交復牌申請**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2月15日及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全面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向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於交付前及交付後階段提供的服務，以使彼等可享受社區生活，該等服務可分為三個主要業務線，即，(i)物業管理服務；(ii)增值服務；及(iii)交付前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正常進行。

##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之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回應聯交所針對其符合復牌指引之意見。下文概述本公司近期在履行復牌指引進展方面的重大發展：

- (1) 就復牌指引(a)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已完成，有關主要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及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作為本公司補救措施的一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執行仲裁裁決，而仲裁裁決亦已獲全面執行；
- (2) 就復牌指引(b)而言，所有被獨立顧問在獨立調查中識別出曾經在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控股層面參與未授權抵押事項的相關人士，均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鑫苑地產控股(視情況而定)及/或已被終止僱傭關係；
- (3) 就復牌指引(c)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採納及實施所有建議採取及實施的加強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及內部控制跟進審查中識別的問題；
- (4) 就復牌指引(d)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透過刊發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調查的主要結果的公告，讓市場獲悉本公司所有重大資料及最新發展消息；

(5) 就復牌指引(e)而言：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已獲刊發。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刊發日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022年度</b> 」)	
—年度業績公告	2024年3月13日
—年報	2024年4月15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024年3月13日
—中期報告	2024年4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023年度</b> 」)	
—年度業績公告	2024年3月28日
—年報	2024年4月29日

- (ii) 由於有關事件可能會對2023年度數字與2022年度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影響，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2023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非無保留意見(「**非無保留意見**」)。儘管如此，以本公司所理解，由於2022年度的比較數字不會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刪除該等非無保留意見；

(6) 就復牌指引(g)而言，趙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8日起生效。趙霞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七(7)名男董事及一(1)名女董事組成；及

(7) 鑒於本公司龐大的業務規模及資產基礎，以及上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節中載列的因素，本集團在任何時候都符合復牌指引(f)的規定。

### 遞交復牌申請

自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行動去糾正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務求儘快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6日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股份買賣的申請(「**復牌申請**」)。

聯交所正在審閱復牌申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再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遞交復牌申請，而聯交所正在審閱有關申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